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劉宗德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灣泰華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紹坤

訴訟代理人 林怡芳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劉芷安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並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31日非法解僱原告，遭解雇時之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289元。而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000年0月間聲請調解時為54歲，距離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即65歲超過5年，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是本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算為14,717,340元（計算式：245,289×12月×5年＝14,717,34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2,304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41,536元，故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70,768元（計算式：212,304－141,536＝70,768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

01 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0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4 勞動法庭 法官 饒佩妮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08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0 書記官 史萱萱